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5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5,6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195日内交付货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等变化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及其配套模块的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安调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或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中标和预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并已取得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期签订了《还原模块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应用于甲方多晶硅上下游协同项目一期硅材料项目的多对棒还原模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甘肃宝丰多晶硅上下游协同项目总体规划建设35万吨/年工业硅、30万吨/年多晶硅、50GW拉晶切片、30GW电池组件生产装置,以及配套15GW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电站。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投资200亿元,在瓜州县北大桥现代高载能产业园建设5万吨/年多晶硅、2.5GW/年拉晶、2.5GW/年切片、2.5GW/年电池、2.5GW/年光伏组件生产装置,在瓜州县北大桥、干河口等新能源规划区内配套建设0.50GW光伏发电、1.75GW风力发电电站。一期项目计划于2022年3月20日开工,2023年6月底建成投产。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2MA7G6U9G71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北大桥现代高载能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亮亮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入选“2021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其控股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受人(甲方):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5,6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现汇或6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按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安调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195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4、交货方式:合同设备乙方在甲方的安装施工现场整体车板交货。

5、保证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定全稳定运行后12个月或设备到现场验收合格后24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期间,如某乙方发生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交货、违反合同约定限制甲方设备使用权限、交付相关资料有误、交付设备不符合约定及所供设备质量或性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等情形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7%,比重较小。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不显著。

2、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等变化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及其配套模块的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安调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或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还原模块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5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预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金额:人民币21,42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收到相应的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送达的《预中标通知书》,确认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中标《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纯晶硅项目还原炉》招标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纯晶硅项目还原炉

项目概况: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纯晶硅项目预计新建12万吨/年高纯晶硅生产线,建设主要含还原厂房、后处理厂房、精馏装置、冷氣化装置、尾气回收装置、硅粉研磨、硅烷气装置等。

招标范围:多对棒多晶硅还原炉设备及其附属件、专用工具等

项目地点: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州装置现场

中标金额:人民币21,42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招标人信息

名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69Y55075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甘居甞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284.75	140.21	116.88
净资产	138.65	59.57	38.95
净利润	86.32	7.87	5.86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4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5.59%。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

2、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的《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点30分、10点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

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别提示: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将视同其对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意见。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30日、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含董事候选人吕志韧简历)、监事会决议公告(含监事候选人唐超雄简历)、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0以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3-7,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6、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7、本公司还将于2022年6月24日当天在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之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

其他事项

(一)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行程,并务必按要求向公司提交回执(附件2)。如遇疫情防控要求变化,公司可能调整会议召开方式,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续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鼓励和建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委托大会主席投票(附件1)。

(二)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四)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 5813-1088

传真:010 5813-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六)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22年5月21日

附件1: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附件3: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选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请单(可另附)	

注:

1、股东中文姓名或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附件3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请单(可另附)	

注:

1、股东中文姓名或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8,832,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董事会召集,陈震山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毛夏红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8,387,186	99.9887	15,100	0.0004	430,248	0.0109

2、

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8,387,186	99.9887	15,100	0.0004	430,248	0.0109

3、

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8,048,287	99.9802	353,999	0.0089	430,248	0.0109

4、

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8,815,534	99.9996	17,000	0.0004	0	0.0000

5、

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2,278,447	98.5714	56,123,839	1.4177	430,248	0.0109

6、

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848,476	99.9993	15,1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6,183,959	99.9331	402,068	0.0102	2,246,507	0.056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6,536,291	98.1738	72,296,243	1.826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6,536,291	98.1738	72,296,243	1.826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34,78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29,951,9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4,074,071	99.9912	17,000	0.008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937,651	99.9763	17,000	0.023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136,4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21,165,974	99.9986	17,000	0.0014	0	0.0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164,628,887	95.3689	56,123,839	4.5959	430,248	0.0352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07,750,043	99.9986	15,100	0.0014	0	0.0000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8,534,399	99.7831	402,068	0.0329	2,246,507	0.1840
8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48,886,731	94.0798	72,296,243	5.9202	0	0.0000
9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1,148,886,731	94.0798	72,296,243	5.920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王晓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447,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3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锦鸾女士、财务负责人张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661,074	99.8792	1,714,800	0.1159	71,600	0.0049

2、

议案名称: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721,974	99.8833	1,714,800	0.1159	10,700	0.0008